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 秀 交 通 有 限 公 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建 議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建 議 修 訂 公 司 細 則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三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12
附錄四 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執行董事：

區秉昌(董事長)

李新民

李焯

陳光松

梁凝光

梁毅

杜新讓

何子勵

張思源

譚遠德

何柏青

張護平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

25樓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潘政

張岱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上一次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〇〇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此項授權將於在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為了確保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於適當時機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合共最多達相當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一般授權」）。取得一般授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決議案（「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5A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在一般授權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受若干限制。於二〇〇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5B項決議案（「購回授權決議案」），以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購回最高達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有關規管證券購回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項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這些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購回授權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

根據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預期（其中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新附錄十四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函件

鑑於引入上市規則新附錄十四，就遵守守則條文而言，董事向股東提呈批准對細則作出下列各項：

- (a) 清楚表明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
- (b) 清楚表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此外，現行細則允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免任董事。董事建議，為股東之利益，須對細則作出修訂，以允許以普通決議案代替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免任董事。

修訂細則之建議載於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重選董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為區秉昌先生、陳光松先生、梁毅先生、劉漢銓先生及潘政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之規定，於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之董事為張護平先生。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就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重選董事，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謹啟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讓股東就應否在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股本

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確定該等數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1,115,441,530股。倘購回授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並按於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再發行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至截至二〇〇七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內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前之期間內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可購回最多達111,544,153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導致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若建議購回股份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付諸實行，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在當時情況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彼等之聯繫人，倘行使該項購回授權時，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曾知會本公司，倘獲授該項購回授權時，彼等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有關之情況不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約78.9%。因此，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引致不能配合公眾流通量所需。董事將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加倍小心，並無意在影響公眾流通量所需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此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股份於本文件付印前之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〇五年		
四月	2.625	2.425
五月	2.675	2.500
六月	2.700	2.475
七月	2.975	2.600
八月	3.000	2.825
九月	2.925	2.200
十月	2.875	2.550
十一月	2.725	2.525
十二月	2.800	2.650
二〇〇六年		
一月	2.975	2.675
二月	3.275	2.950
三月	3.450	3.0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設定董事最高人數。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在或須配發股份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b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授權授出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踐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A(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予以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動議：

待上文A及B分段之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上文A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應透過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任何款額，加入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內而擴大，惟該經擴大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 (a) 於細則第97(A)(vi)條第二行緊隨「免任以」之字眼後，刪除「特別」之字眼，並以「普通」之字眼取代；
- (b) 在細則第99號第一句緊除「以輪席擔任」之字眼後，刪除「任何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之字眼；
- (c) 於緊除細則第99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99A條：

99A. 每名董事應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 (d) 於細則第102 (B)條第10行至第14行緊除「本公司」之字眼後，刪去「並於其時有資格於大會上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之字眼，並以「(就增加董事人數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但屆時有資格重新委任。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如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之字眼取代；
- (e) 於細則第104條第一行緊隨「本公司可以」字眼後，刪除「特別」之字眼，並以「普通」之字眼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在本公司二〇〇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該等授權。
5. 有關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公司細則之細則第70條有關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每次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而該項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將實情記錄於載列本公司議事程序會議記錄之記錄冊中，即為該項實情不可推翻之證據，而毋須證明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所記錄之票數或比例。

1. **區秉昌先生**，59歲，自二〇〇三年一月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董事長兼總經理。區先生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加入越秀企業前，先後在廣州制藥廠、廣州市經濟協作辦公室、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擔任領導職務，在擔任廣州市交通委員會主任職務期間，曾為廣州市的交通規劃、建設、發展和管理工作做出過突出貢獻，在工業技術、交通網絡、企業及經濟管理方面積逾30年的經驗。除上文披露外，區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區先生目前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區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1,551,858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盈利狀況基準而釐定。

區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2. **陳光松先生**，63歲，自二〇〇一年十月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副董事長及越秀投資董事。陳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曾任廣州味精食品廠廠長及廣州市輕工業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以前，陳先生由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四月期間，為廣州市經濟委員會主任，具有超過33年企業管理經驗。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陳先生目前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1,293,215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盈利狀況基準而釐定。

陳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3. **梁毅先生**，53歲，自二〇〇三年二月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董事及越秀投資副董事長。梁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畢業。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加入越秀企業前，先後在廣州市化工局和廣州市委機關擔任領導職務，曾為建立廣州市的行政監察系統做出較大貢獻，在行政管理方面有20多年的實際工作經驗。除上文披露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梁先生目前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1,293,215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盈利狀況基準而釐定。

梁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4. **劉漢銓先生**，58歲，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越秀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證人、國際公證人。彼為劉漢銓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在劉先生參與之多項公職中，其中計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及非官守太平紳士，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彼亦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及永亨銀行。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68,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

劉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5. **潘政先生**，51歲，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出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均在聯交所上市的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匯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除上文披露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潘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38,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

潘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6. **張護平先生**，42歲，自二〇〇五年十一月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專業，曾在國有大型企業從事成本會計工作，在企業會計管理及公路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張先生擁有計算機財會管理、會計學及汽車運輸管理三方面的學習經歷，是廣州市會計電算化協會首屆理事，曾任廣州市公路管理局計劃財務處會計師。張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之董事。除上文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張先生目前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230,652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盈利狀況基準而釐定。

張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任何資料需要披露。